

# 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住建发〔2021〕10号

## 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转发《德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德阳市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德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德阳市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德建发〔2021〕47号）转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4月8日



# 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年4月8日印发

# 德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德建发〔2021〕47号

---

德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德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德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德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德阳市交通运输局  
德阳市水利局  
德阳市统计局

## 关于印发《德阳市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 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现将《德阳市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德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德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德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德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德阳市交通运输局



德阳市水利局



德阳市统计局  
2021年4月1日



---

德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年4月1日印发

---

# 德阳市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 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建立健全我市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的信用评价体系，营造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阳市工程建设类企业信用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德办发〔2020〕29号）等文件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对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评价、发布及应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管理，是指各行业监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对在德阳行政区内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水利工程、水电工程、电力工程、石油化工工程、农业工程、矿业工程、土地整治及地质灾害等工程建设活动中的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信息情况进行量比评价，并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差异化管理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施工总承包企业为注册在本市及外地进入德阳的施工总承包企业。

第四条 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应坚持行业管理、公开公平、奖优罚劣、诚信经营的原则开展市场管理活动。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其职责为：

市住建局依托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一体化管理平台”，建立完善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平台和信用信息库。

市税务局、市统计局负责核实全市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的纳税、完成建筑业总产值情况。

市法院或仲裁机构负责核实全市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的司法判决及执行情况。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核实全市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的工商注册情况。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核实全市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的安全生产情况。

市人社局负责核实全市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情况。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核实全市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的行政处罚情况。

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

源局按职责分工分别核实承建全市公路工程、水利工程、水电工程、电力工程、石油化工工程、农业工程、土地整治及地质灾害等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的行政处罚情况。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信息平台接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德阳市）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四川德阳）公示，并应用于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

市目督办负责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在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中落实《德阳市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情况进行考核

各县（市、区）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对本辖区本行业内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信息进行监督管理，外地入德企业由项目所在地行业监督部门进行监督管理。

第六条 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将记录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的信用信息和评价分数。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施工总承包活动的企业，应在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注册，接受信用评价管理。

第七条 市级行政监督部门应定期组织对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进行评估，适时调整评价标准，并向社会公布，保证其公开、公平、公正。各县（市、区）相关部门做好本辖区行业内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信息的对口报送和数据交换共享工作。

### **第三章 评价内容**

第八条 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信息由企业在本市行政区

域内的市场信用信息和现场信用信息组成。

(一)市场信用信息由企业基本信息和荣誉表彰信息组成。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注册信息、企业资质信息、注册执业人员、主要管理及工程技术人员和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等信息；企业荣誉表彰信息包括：信誉评价、纳税评价、业绩评价、行业综评、奖项表彰等信息。

(二)现场信用信息由质量信用信息和安全信用信息两部分组成。主要包括企业在建设活动过程有关质量、安全方面的信息。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不良行为记录并扣出相应的分值，如无扣分记录该现场信用信息为满分。

#### **第四章 信息采集**

第九条 信用信息的采集应遵循“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信用信息由企业自主诚信申报，在我市注册企业的信用信息由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采集、审核、更新和公开；未在我市注册并在我市承建工程的企业信用信息由所在项目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采集、审核、更新和公开，相关内容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四川德阳）网站进行公示。

第十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的信用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在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自行提交变更。未及时变更的，由企业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第五章 信用评价**

第十一条 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实行综合评价法，

满分为 100 分，由市场信用信息评价和现场信用信息评价组成。  
信用综合评价得分=市场信用信息评价得分×50%+现场信用信息评价得分×50%，各分项得分计算如下：

(一) 市场信用信息评价得分采用加减累积分制计算，满分为 100 分，见附表 1。

(二) 现场信用信息评价满分为 100 分，见附表 2。行业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企业的信用信息的系统录入分值，由企业所在注册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 15 个工作日内综合审核评定的积分确定。

## 第六章 信息公开与查询

第十二条 企业的信用信息均须在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信息平台公开。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通过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信息平台查询以下公示信息，并可向相关行业监督部门提出异议。

- (一) 各企业信用信息计分情况。
- (二) 各项评价指标所需的佐证材料。
- (三) 其他相关信息。

## 第七章 结果运用

第十四条 国有投资工程建设项目采用招标方式确定工程建设类企业时，实行投标人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挂钩，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作为资格审查、评标、定标的重要因

素之一。

第十五条 投标人信用评价得分以开标当日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的即时分数为准，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运用。

第十六条 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的，先按有效投标价评出前三名，然后以信用综合评价得分除以投标价格，按比值从高到低排名确定中标候选人，比值相同的，按信用综合评价得分的最高分确定中标候选人。

第十七条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应在评标办法中设置信用标，招标文件在原有商务标和技术标基础上增加信用标，招标文件中必须明确商务标、技术标和信用标的权重，权重合计为100%，其中信用标在总得分中所占权重为5%—10%（行业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按综合评估得分的最高分确定中标候选人。

第十八条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项目，投标人的信用标得分按以下方式进行折算：

（一）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信用评价得分最高的合格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为信用标基准值，其信用标得分为满分。

（二）其他合格投标人的信用标得分=（投标人信用评价得分/信用标基准值）×信用标分值权重×100。

第十九条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中信用等级（得分）低的作为联合体的信用等级（得分）。

## 第八章 异议处理

第二十条 各行业监督部门应当在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信息平台公布企业信用评价异议受理部门和联系方式，并不断建立健全处理机制。

第二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均可就评价有效期内的信用信息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异议，但异议人应当提供真实身份、有效联系方式、具体事实理由、法律法规依据及其他相关证据材料。否则，异议处理单位不予受理。

第二十二条 异议处理单位应在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及时决定是否受理；决定受理的，应在受理异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异议人。

(一) 异议成立的，在答复异议人同时取消相关企业相应信用信息评价计分，并直接更新信用评价分值。

(二) 异议不成立的，书面答复异议人继续按原评价确认计分。

第二十三条 异议处理期间，执行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公示的即时评价分。

第二十四条 异议处理结果实质性影响评标结果，或处理结果改变投标企业信用评价分值且影响中标结果的，由招标人或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项目招标文件和本办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企业对其录入的入库信用信息合法性、真实性、

全面性、及时性和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对违法违规、虚假录入的将计入企业公共信用记录，并承担由此给其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

第二十六条 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及时纠正和责令整改。

- (一) 未及时或不正确处理异议的。
- (二) 拒不向企业出具信用评价所需的相关证明材料的。
- (三) 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二十七条 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涉嫌违纪且需追究纪律责任的、涉嫌犯罪的，由纪检监察等机关调查处理。

##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试运行，8 月 1 日正式实施，有效期三年。原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附表：1. 施工总承包企业市场信用信息计分标准

2. 施工总承包企业现场信用信息

附表 1

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市场信用信息计分标准

评价分类	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或者证明材料	评价标准	有效期	采集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1.基本信息申报(20分)	企业基本信息完整	企业需登记的相关信息; (一) 企业登记注册信息; (二) 企业资质信息; (三) 安全许可证; (四) 注册执业人员、主要管理及工程技术人员和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信息; (五) 与管理相关的其它信息。	企业所申报的基本信息资料符合要求,通过公示后即可得 10 分。	企业存续期	企业自主诚信申报	各行政监督部门	
2.信誉评价(15分)	获得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10分) 获得德阳县级以上年度纳税信用 A 级企业、“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或被德阳授予的“诚信企业”(5分)	企业申报提供登录后截图,截图中要清晰显示企业名称等佐证信息。	审核通过后即得 10 分	企业存续期	企业自主诚信申报	市统计局	仅限于在德阳入统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和在德阳承建的工程项目。
		相关证明材料	国家级 5 分; 省级 3 分; 市级 2 分; 县级 1 分。	1 年	企业自主诚信申报	市税务局、行业监管部门	
3.纳税评价(10分)	上一年度在德阳市行政区域内实际缴纳税收总额	税务机关的纳税证明	上年度有纳税记录的加 1 分, 税收每增加 200 万元加 1 分, 以此类推, 累计加分不超过 10 分。	1 年	企业自主诚信申报	市税务局	

4.业绩评价(35分)	注册地在德阳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上一年度建筑业总产值	以上报的德阳市建筑业统计季报的数据为依据	1.上年度有建筑业产值的加1分; 2.上年度建筑业产值基数大于等于10亿元的,每季度同比增速每增加5%的加5分,以此类推; 3.上年度建筑业产值基数大于等于5亿元小于10亿元,每季度同比增速每增加5%的加3分,以此类推; 4.上年度建筑业产值基数大于等于1亿元小于5亿元的,每季度同比增速每增加5%的加2分,以此类推; 5.上年度建筑业产值基数在1亿元以下的,每季度同比增速每增加5%的加1分,以此类推。	1年	企业自主诚信申报	市统计局	
5.行业综合评价(15分)	德阳本地企业牵头与外地企业进行联合经营(投标)(5分)	企业营业执照、相关证明(合同)	审核资质通过加5分	2年	企业自主诚信申报	行业监管部门	
	外地企业承揽德阳项目,将专业专项工程发包给注册德阳且入统的企业(5分)	合同等相关材料	审核资质通过加5分	1年	企业自主诚信申报	行业监管部门	
	企业资质证书(5分)	企业资质证书证明	注册地在德阳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晋升特级资质的,加5分;晋升总承包一级资质的,加3分;晋升总承包二级资质的,加2分;晋升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加1分(资质序列最低等级除外)。	企业存续期	企业自主诚信申报	行业监管部门	
6.奖项表彰(5分)	上一年度在德阳从事建筑活动获得的科技进步类、工程质量类和安全文明施工类等奖项及荣获的奖励表彰	相关奖项认定材料	上年度获得国、省、市、县表彰奖励的分别给予加5分、3分、2分、1分。	自奖项认定材料发布之日起的下一年度	企业自主诚信申报	行业监管部门	上年度同时获得国、省、市表彰奖励的,以最高得分为加分项,不重复计分。

附表 2

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现场信用信息计分标准

评价 分类	行为描述	评价标准	有效期	采集单位及方式
1.招 投 标 不 良 行 为 信 息	不遵守开标现场纪律,造成开标混乱或中断的。	每次扣 4 分。		
	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以其它方式进行恶意投诉的。	每次扣 6 分。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互作投标保证金;使用其他投标人的标段识别号缴纳投标保证金;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办理投标事务的。	每次扣 4 分。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每次扣 5 分。		行政监督部门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可变动的项目外,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组价相同错误 3 处(含)以上或者投标报价相同相似度达到 80%(含)以上的。	每次扣 6 分。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出现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出现非正常一致;或不同投标人报价细目呈明显相同规律性变化的。	每次扣 6 分。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	
	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或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每次扣 8 分。		

	<p>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p>	<p>每次扣 6 分。</p>		
	<p>不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及（国办发【2000】35号）文件规定的途径向法定部门投诉或举报的。</p>	<p>每次扣 3 分。</p>		
	<p>未在基本信息发生变更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申报的。</p>	<p>每项变更内容扣 1 分。</p>		
	<p>企业因经营管理不善出现人员配备不齐、机构制度不健全的。</p>	<p>每次扣 1 分,不按要求整改的加扣 1 分。</p>		
	<p>项目因故停工后,企业未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现场评价单位,暂停现场信用信息采集;或未在恢复施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现场评价单位,恢复现场信用信息采集的。</p>	<p>每次扣 2 分。</p>		
	<p>未取得准予开工手续擅自开工的。</p>	<p>每次扣 4 分;不按要求整改的加扣 2 分。</p>	<p>自评价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p>	<p>行政监督部门</p>
<p>2.综合管理不良信用信息</p>	<p>由于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在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查处理过程中,拒绝提供、隐匿或伪报有关资料及情况,不配合调查或阻挠调查正常开展的行</p>	<p>每次扣 2 分。</p>		
	<p>未取得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生产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p>	<p>每次扣 8 分。</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或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p>	<p>每次扣 8 分。</p>		
	<p>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p>	<p>每次扣 8 分。</p>	<p>自评价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p>	<p>每次扣 10 分。</p>		

<p>企业自主诚信申报信用信息时提供虚假信息，并经相关监管部门核查后进行纠正的。</p>	<p>如果属于基本信息则每项内容扣5分；其他信息每次扣10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每次扣20分。</p>	
<p>企业在德出现涉及工程建设领域的违法行为，法院已正式下达判决书的。</p>	<p>企业在法院判决书正式下达之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自主诚信申报的每次扣4分，评价期限为自法院判决书正式下达之日起12个月；30个工作日后才完成自主诚信申报的每次扣6分，评价期限自其完成申报之日起24个月；超过一年仍未完成自主诚信申报的每次扣8分，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获取该类信息后录入系统，评价期限自采集之日起24个月。</p>	<p>见评价标准</p> <p>企业自主诚信申报</p>
<p>3.综合管理不良信用信息</p>	<p>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p> <p>未开工统筹及占道施工审批擅自占道打围施工的。</p> <p>违反开工统筹及占道施工管理相关规定的。</p> <p>下发停工整改后拒不停工的。</p> <p>施工现场违规设置搅拌机的；违规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或砂浆的。</p> <p>施工现场违反规定夜间施工的。</p> <p>违反相关管理规定或合同约定，现场管理人员设置与实名登记不符的。</p> <p>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和合同约定，备案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与实际情况不符或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未履职尽责到位的。</p>	<p>行政监管部门</p> <p>市级行政监管部门</p> <p>工程安全监督机构、散装水泥监督机构</p> <p>行政监管部门</p>
<p>4.项目管理不良信用信息</p>	<p>扣2分，拒不执行整改的加扣2分。</p> <p>每次扣2分。</p> <p>每次扣0.5分。</p> <p>与实名登记不符的每人每次扣1分。</p> <p>每次扣4分。</p>	<p>自评价生效之日起12个月</p>

	<p>未按规定设置专职劳务管理员的，工地现场未设置农民工维权公示牌；或未按规定每月在施工现场公示“农民工工资支付公示表”。</p> <p>未按规定实行施工总承包企业代劳务分包企业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或未按规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发放农民工工资的。</p> <p>发生讨薪事件后，企业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场协调处理讨薪事件、对农民工工资的争议或拖欠投诉不受理、不处置、置之不理的。</p> <p>甲方和总包在合同执行、工程量签证变更、工程尾款支付和结算纠纷等方面存在分歧后，施工企业以讨薪为由，讨要存在争议的工程款、材料款，或以工程款未支付为由，恶意欠薪的。</p>	<p>每次扣 1 分。</p> <p>累计三个月以上未按规定执行的扣 1 分，不按要求整改的加扣 1 分。</p> <p>每次扣 5 分。</p> <p>每次扣 5 分。</p>	<p>自评价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p>	<p>行政监督部门</p>
<p>5.项目管理不良信用信息</p>	<p>由于欠薪导致农民工在项目属地的县（市、区）政府或相关管理部门办公地点集访讨薪，造成不良影响的。</p> <p>由于欠薪导致农民工在省、市政府或相关管理部门办公地点集访讨薪，造成不良影响的。</p> <p>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p>	<p>1.集访人数 20 人以下的每次扣 1 分，评价期限为 12 个月；2.集访人数 20-50 人的每次扣 3 分，集访人数达 50 人以上的每次扣 5 分，评价期限为 12 个月。</p> <p>1.集访人数 20 人以下的每次扣 3 分，评价期限为 12 个月；2.集访人数 20-50 人的每次扣 6 分，集访人数达 50 人以上的每次扣 10 分，评价期限为 24 个月。</p> <p>每次扣 8 分。</p>	<p>见评价标准</p>	<p>市行政监督部门</p> <p>行政监督部门</p> <p>工程质量监督机构</p>
	<p>混凝土强度或钢筋保护层、数量、间距不符合要求或对质量不合格的分项工程自评为合格的。</p>	<p>1.混凝土强度及钢筋保护层、数量、间距检测不符合要求，设计单位复核后满足要求的，每次扣 1 分；</p> <p>2.混凝土强度及钢筋保护层、数量、间距检测不符合要求，设计单位复核后不满足要求需要加固处理的，每次扣 2 分；</p> <p>3.对质量不合格的分部分项工程自评为合格的每次扣 2 分。</p>	<p>自评价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p> <p>自评价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p>	

<p>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或在工程建设质量保证资料中提供虚假数据、文件、报告，或未按要求进行设置标养室、标养箱，留置试块、试件的。</p>	<p>1. 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每次扣1分； 2. 在工程建设质量保证资料中提供虚假数据、文件、报告的，每次扣2分； 3. 未按要求进行设置标养室、标养箱，留置试块、试件的，每次扣1分。</p>		
<p>不履行质量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p>	<p>每次扣2分。</p>	<p>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p>	
<p>工程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经责令整改仍不合格或推诿、拖延、不认真整改的。</p>	<p>每次扣1分。</p>	<p>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p>	
<p>质量投诉缺陷保修处理不及时、推诿、拖延、引起群体投诉及造成较大社会不良影响的。</p>	<p>1. 企业虽配合处理、但已造成一定的社会不良影响，每次扣1分，评价期限为12个月； 2. 企业拒绝配合处理、不按照投诉处理相关办法的，每次扣2分，评价期限为12个月。超过12个月整改不合格的，评价期限自评价生效之日起至整改合格之日止； 3. 因企业施工原因引发的同一工程发生3起及以上质量投诉或群体投诉，造成较大社会不良影响的每次扣4分，评价期限为24个月。</p>	<p>见评价标准</p>	
<p>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未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事故报告有关规定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瞒报、谎报的，或企业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以上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自离开或逃匿的。</p>	<p>每次扣2分。</p>	<p>行政监督部门</p>	<p>自评价生效之日起12个月</p>
<p>施工中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p>	<p>每次扣2分。</p>	<p>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墙材节能监督机构、散装水泥监督机构</p>	

6. 项目管理不良行为信息

7.项目管 理不 良行 为信 息	<p>违反规章，施工过程中破坏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等城市地下管线及其附属设施；隐患风险评估、控制不力，对安全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或扬尘、噪音污染控制不力影响周边环境，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发生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有责投诉或其他事件的。</p> <p>建设工地扬尘在线视频监控设备监测的有效数据1小时均值超过《管理办法》规定的限值，且施工单位未在平台进行回复的，或未按照《德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8年修订)》应急预案和住建局扬尘管控临时措施要求的。</p> <p>建设工地扬尘在线视频监控设备监测的有效数据2小时均值超过《管理办法》规定的限值1倍以上的。</p> <p>施工现场车辆未冲洗干净带泥出门污染道路的；使用不合格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不合格油品被相关部门查实的；使用不在目录内运渣车的。</p> <p>隐蔽工程未按要求告知监管机构擅自隐蔽的。</p> <p>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专项方案或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或未按专项方案施工作业的。</p> <p>施工总承包企业违规选用市场禁入类劳务分包企业的。</p>	<p>每次扣2分。</p> <p>每次扣0.1分。</p> <p>扣1分</p> <p>每次扣1分</p> <p>每次扣1分。</p> <p>每次扣2分。</p> <p>每次扣2分。</p> <p>每次扣0.3分</p>	<p>行政主管部门</p> <p>行政主管部门</p> <p>工程质量监督机构</p> <p>工程安全监督机构</p> <p>行政主管部门</p> <p>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墙材节能监督机构、 散装水泥监督机构</p> <p>工程合同备案机构</p>
8.合同履 约不良 行为信 息	<p>企业在建设过程中，签订分包合同之日起2个月内未完成合同备案的。</p> <p>非建设方原因，施工单位拒绝提供竣工验收和备案资料的。</p> <p>合同中未明确工程施工中发生变更时，工程价款的调整方法或索赔方式、时限要求及金额支付方式的。</p>	<p>每次扣1分。</p> <p>每次扣2分。</p> <p>每次扣2分。</p>	<p>自评价生效之日 起12个月</p>

	<p>合同中未明确工程竣工价款结算编制与核对时限及违约责任；或工程竣工价款结算编制与核对时限不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p>	<p>每项每次扣 2 分。</p>	
	<p>合同中未明确发生工程价款争议的解决方法的。</p>	<p>每次扣 2 分。</p>	
	<p>非建设方原因，施工企业单方面中止履行建设项目施工合同，造成不良影响的。</p>	<p>每次扣 6 分。</p>	<p>自评价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p>
	<p>因施工企业自身原因，在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等方面不能履行合同，被建设单位清退出场的。</p>	<p>每次扣 6 分。</p>	<p>自评价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p>
	<p>受到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未纳入本表中不良行为）的。</p>	<p>国家级，每次扣 5 分；省级，每次扣 3 分；市级，每次扣 2 分；县级，每次扣 1 分。</p>	
	<p>企业不积极处置欠薪或逃逸，导致以扯横幅、阻断交通、围堵政府机关、群殴械斗致人死亡等恶性讨薪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p>	<p>每次扣 10 分。</p>	
	<p>企业在人民法院判决生效的行贿受贿犯罪案件中被认定有相关行贿事实或经相关部门查实有送“红包礼金”等情况的。</p>	<p>被认定为行贿的每次扣 10 分；被查实送“红包礼金”等的每次扣 5 分。</p>	
<p>9. 直接扣分信用信息</p>	<p>发生一般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p>	<p>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扣 3 分，待市建设工程主管部门根据事调查情况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事故责任认定后，根据责任划分情况实施扣分，主要责任的扣 6 分，次要责任的扣 3 分，无责任的扣 0 分。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p>	<p>自评价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p>
	<p>发生较大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p>	<p>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扣 10 分，待市建设工程主管部门根据事调查情况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事故责任认定后，根据责任划分情况实施扣分，主要责任扣 20 分，次要责任扣 10 分，无责任的扣 0 分。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p>	<p>行政监督部门</p>

9. 直接扣分信息	<p>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p> <p>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p> <p>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扣 20 分，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事故调查情况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事故责任认定后，根据责任情况进行实施扣分，主要责任扣 40 分，次要责任扣 20 分，无责任的扣 10 分。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p>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	市级行政监督部门
-----------	---------------------------------------------------------------------------------------------------------------------------------------------------------------------------------------------------------------------------------------	----------------	----------